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爲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爲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民法新近重要質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	1. 民法上所謂代理,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本人爲法
台上字	律行爲,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
第 981 號	2. 故必先有代理權之授與,而後始有民法第107條本文「代理權之限制
	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規定之適用 (本院 62 年台上第
	1099 號判例意旨)。
106年度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爲之成立,須行爲人因故意
台上字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行爲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
第 239 號	行爲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 倘行爲人係從事一般正常交易行爲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不
	<u>法性外,自難概認屬侵害行爲。</u>
	3. 次按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
	加他人財產,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爲何。
	4. 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
	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
	給付關係存在。
	5. 又受益人所得利益,倘係經由他人之給付行爲而來,則就同一受利益
106 左座	客體,不能同時因非給付方式而取得,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
106 年度	1. 惟按民法第 311 條規定之第三人清償,與同法第 310 條所稱之向第三人法應其 12 以 2 第三人法應其 12 4 2 第三人法應其 12 4 2 第三人名 2 第三人词 2 第三人名 2 第三人之 2 第 第三人之 2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台上字 第 394 號	人清償並非相同。第三人清償,爲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代債務人向債 權人爲清償。第三人清償之爲有效,須以爲債務人之意思爲之,且因
第 394 航	權人為有價。第二人有價之為有效,須以為價務人之息心為之,且因 清償而消滅者,係債務人之債務。而向第三人爲清償,則係債務人向
	非債權人之第三人爲清償,係基於爲自己清償之意思,所消滅者係清
	作人本身之情務。 一种人。
	2. 其次民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之向第三人爲清償,於債權人因而受利
	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所謂債權人之受有利益,不以直接受有
	利益爲限,只要第三人受領清償與債權人所受利益之間有因果關係存
	在即爲已足。例如無受領權之第三人受領清償後,該第三人表示免除
	其對於債權人之原有債務,在免除之範圍內,債務人向第三人所爲之
	清償,即屬有效。
106 年度	1. 又所稱情事變更,係指債之關係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客觀環境或基
台上字	礎有所變動而言。
第 521 號	2. 且該 情事變更,須非當時所得預料,亦即在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依
	原定契約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亦即依誠信原則觀之,對於當事人而
	<u>言,依原有法律關係履行債務或受領債權已無期待可能性,始足當之。</u>
106 年度	1. 此外,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塡補債
台上字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第 229 號	2. 該條項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
	於積極損害。
	3. 又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爲衡。
106 年度	1. 末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台上字	額,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第 366 號	2. 而同法第 260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積
	極的認有新賠償請求權發生,不過規定因其他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權,

		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該損害乃專指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u>而言,其因契約解除後所生之損害,並不在得斟酌之列。</u>
105 年度	1.	准許離婚判決一經確定,婚姻關係即因該確定判決所生之形成力而解
台抗字		消,此與夫妻一方死亡,婚姻關係當然解消者,在身分法上效果未盡
第 802 號		一致,此觀民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不及於因夫
		妻一方死亡者自明。
	2.	而家庭婚姻制度爲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夫妻之一方如非本於自由
		意思予以解消(兩願離婚),或因有法定事由並經法院依法定程序強
		制解消(判決離婚),均應受法律制度之持續性保障。
	3.	倘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因法院離婚確定判決解消,而當事人之一
] 3.	方,主張於該訴訟程序進行中,有未受充足程序權保障之法定再審事
		由者,即應賦與其提出再審訴訟以求救濟之權利,且不應因他方是否
		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而有不同,俾保障該一方之訴訟權、身分權及財
		產權。
	4.	惟查,夫妻之一方,於准許離婚判決確定後死亡,囿於民法第 1052
		條有關當事人適格之規定,且家事事件法復無關於由他人承受訴訟之
		明文,倘生存之一方認該確定判決有法定再審事由,致其身分上或財
		產上之重大利益,受到損害,竟因現有法律並無得適用再審程序之明
		文規定,復無其他足以有效救濟其身分權、財產權之途徑,使其不能
		享有糾正該錯誤裁判之機會,自係立法之不足所造成之法律漏洞。
	5.	爲保障生存配偶一方之再審權及基於法倫理性須求(如身分權關
		係),法院就此有爲法之續造以爲塡補之必要。
	6.	復由於離婚訴訟係以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是否將因具有法定事由而
		應予解消之判斷爲目的,且因夫妻可兩願離婚,當事人就夫妻身分關
		係,具有一定程度之處分權,與親子關係之身分訴訟,具有高度公益
		及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目的者,尙屬有間,故無從類推適用家事事
		件法第63條、第64條、第65條有關以檢察官爲被告或由繼承人承
		受訴訟之規定,而有由法院爲法律外之程序法上法之續造必要。
	7.	爱審酌相對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與於該判
	'	決確定後死亡之劉恆修繼承人,在財產權(繼承權)或身分權(姻親
		關係)均有重大關連,本院認由劉恆修繼承人承受該離婚再審訴訟之
		再審被告地位,最能兼顧相對人、被繼承人、繼承人之利益,可使再
		審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結果獲得正當性。
105 左座	1	按民法第225條第2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
105 年度 台上字	1.	想,旨在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
第 2111 號		主張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領自第三人之賠償
		物代替原給付標的之權利,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直接轉換之
		利益(如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
		同爲給付不能之代替利益,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得爲代償請求權之
		標的。
	2.	又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文義,固須不可歸責於債務
		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始得主張代償請求權。
	3.	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參酌民法第225條第2項
		規定之立法理由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須以債
		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以
		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應認債權人得選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
		第 226 條第 1 項)或代償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
	4.	惟代償請求權之目的,係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使債權人得向債務人
		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受領之賠償物或交付其所取得交
		易之對價,代替原來債務之標的爲給付,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
	5.	準此,即應以債務人就原來債務之標的仍應爲給付爲前提,始可因其
		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
	6.	他原來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債務人本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 一個原來之債權已不於消滅時效期間,債務人本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
] 3.	爲給付,自不可能再有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及其時效期間重
		新起算之情事,否則即與時效制度原期確保交易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之目的有違。
		<u>に口HJT月建</u> [*]

105 年度	1.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
台上字	1.	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爲出名登記之契約,
第 2384 號		其成立原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原應賦予無名契約法律效力,並類推適
		用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
	2.	是 <u>借名者將因借名契約登記爲出名者所有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u>
		登記予第三人,並未悖於借名契約,不能認爲無權處分,無待於終止
		該借名契約。
105 年度	1.	按和解,係指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
台上字	2	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
第 1941 號	2.	又 <u>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於契約當事人間發生效</u> 力,第三人原則上不受契約之影響。
	3.	其次,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
	J.	錯誤而爲意思之表示。
	4.	而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使該意思
		表示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已,非謂在表意人行使撤銷權以前,因該意
		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爲當然無效。
105 年度	1.	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爲準,而真意何
台上字		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
第 1902 號	2.	就契約進行補充性之解釋,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
		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
		契約漏洞者不得爲之 ,俾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並免 数任帝母子常惠上和社會沒有好事上原有帝母以外之條
		於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及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
105 年度	1.	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係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預定
台上字	1.	一最高限額,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不動產予以擔保之抵押權,具有
第 1357 號	1	擔保債權之不特定性及從屬性之最大緩和化,亦即最高限額抵押權於
		確定前,擔保債權如有讓與他人者,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隨同移轉,
		如擔保債權有由第三人爲債務人免責之承擔者,抵押權人就該承擔之
		部分亦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
	2.	最高限額抵押權更得與擔保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是民法第881條之6
		及第881條之8分別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
		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爲債務
		人清償債務者,亦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 前經第三人承擔其債務,而債務人免其責任者,抵押權人就該承擔之
		部分,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經抵
		押人之同意,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原
		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得使他人成爲最高限額抵押
		權之共有人。」
	3.	上開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
		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
	4.	次按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
		之。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
		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
		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45
		條分別定有明文。
	5.)	是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權以具備「債務人爲有害債權之行
		爲」之客觀要件即足,第2項之撤銷權則除該客觀要件外,尙應具備
		「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有害及債權」之主觀要件,二者固有不同,
		但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僅須表明撤銷該有害債權之行爲即可。
	6.	至於債務人所爲究係無償、有償,債務人及受益人是否明知,僅屬其
		撤銷權之行使是否符合各該要件而已,不得因其對於無償、有償行爲
105 年度	1.	之誤認,即謂其未爲撤銷行爲 。 按我國民法夫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約定外,係採法定財產制(即原聯
台上字	1.	按找國民法大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利定外,除抹法定財產制(即原聯合財產制),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並各自管理、使
口工士	1	口对压啊/ 八次女口口/川月六阳则入阳仪人以庄,业廿日日任

第 1750 號	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18 條規定參照)。
2/3 - 1 - 3/1	2. 惟夫或妻婚後收益之盈餘(淨益),實乃雙方共同創造之結果,法定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使他方得就該盈餘或淨益予以分配,始符公平。
	3. 爲求衡平保障夫妻雙方就婚後財產盈餘之分配,及貫徹男女平等原
	則,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時,參考德國民法有關夫
	妻法定財產制即「淨益共同制」之「淨益平衡債權」規範,增設第
	1030條之 1,規定法定財產制 (原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
	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
	4. 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
	5. 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
	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爲主張及行使。
	6. 是以,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民法第 319 條規定參照),
	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
	方無從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逕爲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
	財産。
	7. 此與適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依民法第 1040 條第 2 項規定,就共同
	財產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請求分割之情形,尚有不同。
105 年度	1. 按遺囑制度乃在尊重死亡人之遺志,遺囑係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
台上字	力,遺囑是否確爲遺囑人本意,屆時已難對質,遺囑內容多屬重要事
第 2326 號	項,攸關遺囑人之財產分配,利害關係人易起糾紛,爲確保遺囑人之
	真意,避免糾紛,我國民法繼承篇就遺囑規定須具備法定方式,始生
	遺囑之效力。
	2. 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
	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
	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
	者,應按指印代之,爲民法第 1194 條所明定。
	3. 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
	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爲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
	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
	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
	均不得解爲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爲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
	<u>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u> 。
最高法院	1.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
106 年度	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
第5次	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
民事庭會議	2. 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
	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
	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
	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爲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
	<u>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u> 。
最高法院	1.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爲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 ,出名人依其與
106 年度	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
第3次	名財產之權利,然 此僅爲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
民事庭會議	於第三人。八上人士,東、江江
	2. 出名人既登記爲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
	<u>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u> 。
最高法院	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債權讓與優先
105 年度	性」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但 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並非受讓不存在
第15次	之債權,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第一受讓人)債權,性質上
民事庭會議	<u>乃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u> 。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民事訴訟法新近	T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年度	1. 次按 爲一部請求 者,就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 在訴
台上字	訟法上乃爲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
第 1010 號	爲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
	2. 從而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
	<u>張請求之部分</u> 。
106年度	1. 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
台上字	據能力,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
第 246 號	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 ,非
	可一概而論。
	2. 倘爲財產權訴訟勝訴之目的,長時間、廣泛地不法竊錄相對人或第三
	者之談話,非但違反誠信原則,而且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隱私權,權
	衡法益輕重,該爲個人私益所取得之違法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
106年度	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
台上字	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
第 139 號	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
	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爲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
	無欠缺。
106 年度	1.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
台再字	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尙有效及
第 16 號	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尙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
	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
	2. 且第三審爲法律審,其所爲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基礎,
	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言,應依據第二審判
	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爲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爲
	限,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之情形在內。
106 年度	1. 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
台上字	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第132號	15 條定有明文。
	2. 該條文雖僅謂由行爲人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而未及於該外國法
	人得否基於該法律行爲而爲請求;但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
	能認其爲法人,但仍不失爲非法人之團體。
	3. 而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爲交易者,比
	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爲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
	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4. 所謂有當事人能力,自係指其於民事訴訟得爲確定私權之請求人,及
	其相對人而言;故非法人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爲一定商業行爲或
	從事事務,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亦應受法律之保障。
	5. 職是,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爲法律行爲,而有受保護
	之利益者,自應認該外國法人得依該法律行爲而爲請求。
105 年度	1.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依民事訴訟
台上字	法第 280 條第 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第 258 號	2. 此之所謂「不爭執」,係指不陳述爭執與否之意見而言,若已明白表
- I. 47 u	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爲自認而非不爭執。
	3. 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爲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
	定。
105 年度	1. 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台抗字	得爲抗告。
第 706 號	2. 而同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 抗告, 除別有規定外, 無停止執行之效
214 · 30 ti	力。
	3. 準此,原告就法院所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並不影響原命
	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法院固得以裁定
	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裁定者,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第一審法院據以駁
	<u>回原告之訴之裁定,即有違誤,抗告法院自得併廢棄該裁定</u> 。
105 年度	1. 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
台抗字	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
第 774 號	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 368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
	「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爲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
	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爲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
	要時,始得爲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
	· · · · · · · · · · · · · · · · · · ·
	2. 此項「就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爲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
	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
	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
	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爲「必要性」之判斷。
105 年度	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爲,本身即爲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
105 年度	
台上字	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
第 1990 號	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 <u>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u>
	<u> 害行爲」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u>
	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05 年度	1. 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
台上字	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爲判斷時,除有顯然違
第 2337 號	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
	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
	之他訴訟,不得再爲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其乃源
	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
	2. 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爲足以影
	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爲充分之舉證及盡攻擊防禦之能
	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爲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
	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足當之。
105 年度	1. 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
台簡抗字	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爲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
第7號	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係爲避免本案請求不能
214 394	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
	2. 又我國對外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雖採自動承認制,無待我國法院裁
	判之承認而當然發生效力。
	3. 但以給付判決爲執行名義向我國法院訴請許可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
	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
	4. 而法院命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一造任之,其本質即包括
	他治應交付子女在內。
	5. 倘一造持上開外國法院確定民事判決,依前揭規定,訴請我國法院許
	可其強制執行,審酌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已在我國發生效力,法益保
	護之必要性較諸審理中之家事非訟事件明確,基於實效性要求,避免
	許可訴訟延滯所生之危害,應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規
105 5 5	定,准其聲請暫時處分。
105 年度	1. 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台抗字	得為抗告。而同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
第 706 號	上執行之效力。
	2. 準此,原告就法院所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並不影響原命
	有複数判費期間之進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法院固得以裁定
	駁回其訴,惟如 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駁回其訴之裁定均
	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
	裁定者,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第一審法院據以駁
	<u>回原告之訴之裁定,即有違誤,抗告法院自得併廢棄該裁定</u> 。